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教職員工(含公教)報到日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聲明書

報到						體檢報告結果		聯絡資訊			
年	月	日									
			姓名	單位名稱	員工編號	備註/ 說明	寬限日 前繳交	完成 繳交日	手機	單位分機	E-mail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體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日過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檢驗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檢醫院未符合法規要求	不合格				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，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。

一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，一般作業：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 1 次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，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 1 次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者之特殊健康檢查每年1次。

二、茲因_____原因本人未能 無法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至雇用人衛生保健組留存備查，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由北市政府勞動局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擬依寬限日前完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

四、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聲明書內容及法令規定。
簽名如上。